（上接B397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能充分提高资金利用率，此次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21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志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2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机构、明确质押额度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信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500万美元（按2021年4月26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6.4913，折人民币162,282,500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合成贷款、进口发票融资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进一步开展业务，从而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境外产成品的销售，以及提高海外投资的便利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驱动完成了承诺期2018-2020年的业绩承诺；深圳控制完成了承诺期2018-2020年的业绩承诺；怡和卫浴承诺期2018-2020年业绩完成度为81.24%，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应补偿股份总数为4,338,191股，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1,070,086.57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8、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9、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10、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核查意见；

1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6.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以上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所有议案公司都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涉及关联事项提示

以上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志先生、王涛先生、唐玲女士、黄舜先生、方旺林先生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张悦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zhangyue@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附件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1年5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7,644.27万元，比上年同期355,958.72万元，下降5.15%；营业利润43,214.29万元，比上年同期38,652.21万元，增加11.80%；利润总额43,118.17万元，比上年同期38,654.39万元，增加11.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96.75万元，比上年同期36,109.12万元，增加11.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499.12万元，比上年同期31,465.49万元，下降3.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55,509,558.22元，加上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37,812,869.54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23,781,286.95元，支付股利75,113,232.96元后，2020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94,427,907.85元。

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01,907,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5,324,280.7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1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7.2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8.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2021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2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相关事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深圳驱动完成了承诺期2018-2020年的业绩承诺；深圳控制完成了承诺期2018-2020年的业绩承诺；怡和卫浴承诺期2018-2020年业绩完成度为81.24%，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林普根、王雪芬、陈方琳、曾昭源和骆益民应补偿股份总数为4,338,191股，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为1,070,086.57元。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的约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410.78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3,630.78万元，前期已支付220.00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50,745.72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98.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29,700.29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3,418.48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23,201.83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4,414.85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83.61万元。

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2,789.21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2,506.77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82.02万元、补充营运资金0.42万元。

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8,615.20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8,119.49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495.71万元。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8,789.45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4,084.32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4,705.13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894.15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3,418.48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23,202.25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19,125.44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7,566.4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13.49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0.00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5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65,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4,844.7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284.96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15,136.25万元，麦格米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6,051.15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10,545.59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3,551.9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0,490.38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21,780.00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3,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7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蓝色河谷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6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06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6,730,276.75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101220000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1,820,952.69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1880066	募集资金专户	2,583,710.74	[注]
合 计			11,134,940.18	

[注]募集资金余额11,134,940.18元，全部存储于专户，明细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443066302011702210175）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6,730,276.75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7311012200005338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820,952.69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11880066）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2,583,710.74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募集资金专户	41,189,913.95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募集资金专户	82,804,399.08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募集资金专户	135,302,330.81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45,607,202.31	[注]
合 计			304,903,846.15	

[注]募集资金余额304,903,846.15元，其中52,103,846.15元存储于专户，其余217,8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35,000,000.00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76277315519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41,189,913.95元，其中35,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7920007880140000105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82,804,399.08元，其中82,8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73110122000152382）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135,302,330.81元，其中10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35,000,000.00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2286600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45,607,202.31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1）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5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2）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地点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将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5.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

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14,096.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1,170.98	3,551.97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028.82	-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
合计		65,500.00	14,096.77

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号)鉴证。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14,096.7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20年1月完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49,026.95</td><td colspan="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8,789.45</td></tr>
<tr><td colspan="3">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 rowspan="3">49,894.15</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 colspan="10"></td></tr>
<tr><td>1.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td><td>否</td><td>18,173.82</td><td>18,173.82</td><td>4,084.32</td><td>19,125.44[注]</td><td>100.00%</td><td>2021年4月</td><td>7,729.50</td><td>是</td><td>否</td></tr>
<tr><td>2.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td><td>否</td><td>7,795.00</td><td>7,795.00</td><td>4,705.13</td><td>7,566.46</td><td>97.07%</td><td>2021年4月</td><td>-</td><td>-</td><td>否</td></tr>
<tr><td>3.补充营运资金</td><td>否</td><td>23,058.13</td><td>23,058.13</td><td>0.00</td><td>23,202.25[注]</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否</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合计</td><td></td><td>49,026.95</td><td>49,026.95</td><td>8,789.45</td><td>49,894.15</td><td>100.00%</td><td>-</td><td>7,729.50</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分别延期两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将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因原规划场地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拟在蓝色河谷购买土地后，统筹规划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费用，暂未使用购买房产的方式建设成都、长沙、沈阳营销中心，后续将根据需要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的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年初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积极响应项目当地政府号召，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延迟复工时间，使得营销和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未按原计划实施。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情况，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无法在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 colspan="4">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7">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7">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34,184,805.92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号)鉴证。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184,805.92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2017年4月完成。</td></tr>
<tr><td colspan="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7">全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余额为11,134,940.18元。</td></tr>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不适用</td></tr>
</table>

[注]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下转B399版）